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28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03123252A

经营场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菜市场门口

经营者：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

2024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根据投诉举报内容，来到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对举报投诉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超市经营者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张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超市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超市食品销售区货柜上发现摆放的猫耳酥（黑芝麻味），数量：1盒，销售价格：11.5元/盒。该猫耳酥（黑芝麻味）包装标识内容：产品名称：猫耳酥（黑芝麻味），商标：郑业不误，净含量：330克，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7日，保质期：6个月，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13043100736，制造商：河北庆丰年食品有限公司，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投诉举报情况属实。经请示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猫耳酥（黑芝麻味）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042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6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该超市2023年12月8日从郑州玉岩嘉以每件70元的价格购进猫儿酥（黑芝麻味）1件（每件10盒），进货价为7元/盒。经营者张超现场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截至2024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超市已售出“猫儿酥（黑芝麻味）”9盒，剩余1盒在店内销售，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7日，保质期：6个月，到期日为2024年4月17日，超保质期：4天。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1.5元，当事人于2024年4月21日向投诉举报销售该批次猫儿酥（黑芝麻味）1盒，无法确认剩余8盒的销售时间，故违法所得为11.5元（投诉举报人购买的一盒）。当事人已构成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经营者张■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4月21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内容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购货时间、价格、数量和销售数量、时间、价格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超保质期食品照片1份，证明上述食品超保质期的事实。

9、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来源。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乌市监罚告(2024)12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清查,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猫儿酥（黑芝麻味）1盒；
- 2、没收违法所得11.5元
- 3、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2011.5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